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草案修订稿)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备忘录》)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的。

2、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本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1人,占201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的5.86%。

5、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299,4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0.957%。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7、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也不得转让。

8、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于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二次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三次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40%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06%
2012年	11,700.00	28.57%
2013年	15,000.00	28.21%

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上述2011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当年不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如公司业务增长率未达到上述条件,解锁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由公司以授予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自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1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如股东大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5、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定义:

黑牛食品,公司,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指本计划),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指股权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授予,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授予日,指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禁售期,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解锁期,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回购,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网站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本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激励对象行为与公司业绩表现相联系,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2、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激励对象行为与公司业绩表现相联系,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3、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激励对象行为与公司业绩表现相联系,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薪酬管理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其终止。

2、公司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备案,并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工具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29.9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99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0.02%,预留22.95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98%。预留部分为公司首次授予期后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陆续发行,过期作废。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华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6.263%	0.0599%
2	陈东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3	黄树忠	董事、董秘	108.000	4.697%	0.0449%
4	陈伟忠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5	黄涛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6	曾彦才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7	陈克茂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8	文敏波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9	傅玉才	财务总监	90.000	3.914%	0.0375%
高管小计(9人)			918.000	38.88%	0.38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02人)			1,151.900	50.06%	1.479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1人)			2,069.900	90.91%	0.8614%
合计			2,299.400	100.00%	0.9596%

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上述规定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每一名激励对象所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总量的50%,也不得超过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且直系亲属。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本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在该日期董事会审议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于下期不得授予;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时点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按照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也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于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二次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三次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40%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06%
2012年	11,700.00	28.57%
2013年	15,000.00	28.21%

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上述2011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净利润,当年不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如公司业务增长率未达到上述条件,解锁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由公司以授予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自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1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如股东大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5、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八、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工具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29.9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99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0.02%,预留22.95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98%。预留部分为公司首次授予期后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陆续发行,过期作废。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华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6.263%	0.0599%
2	陈东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3	黄树忠	董事、董秘	108.000	4.697%	0.0449%
4	陈伟忠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5	黄涛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6	曾彦才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7	陈克茂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8	文敏波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9	傅玉才	财务总监	90.000	3.914%	0.0375%
高管小计(9人)			918.000	38.88%	0.38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02人)			1,151.900	50.06%	1.479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1人)			2,069.900	90.91%	0.8614%
合计			2,299.400	100.00%	0.9596%

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上述规定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每一名激励对象所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总量的50%,也不得超过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且直系亲属。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本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在该日期董事会审议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于下期不得授予;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时点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按照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也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于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二次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三次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40%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06%
2012年	11,700.00	28.57%
2013年	15,000.00	28.21%

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上述2011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净利润,当年不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如公司业务增长率未达到上述条件,解锁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由公司以授予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自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1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如股东大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06%
2012年	11,700.00	28.57%
2013年	15,000.00	28.21%

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上述2011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净利润,当年不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如公司业务增长率未达到上述条件,解锁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由公司以授予价格锁7.95元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自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1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如股东大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5、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八、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工具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29.9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99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0.02%,预留22.95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98%。预留部分为公司首次授予期后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陆续发行,过期作废。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华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6.263%	0.0599%
2	陈东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3	黄树忠	董事、董秘	108.000	4.697%	0.0449%
4	陈伟忠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5	黄涛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6	曾彦才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7	陈克茂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8	文敏波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9	傅玉才	财务总监	90.000	3.914%	0.0375%
高管小计(9人)			918.000	38.88%	0.38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02人)			1,151.900	50.06%	1.479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1人)			2,069.900	90.91%	0.8614%
合计			2,299.400	100.00%	0.9596%

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上述规定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每一名激励对象所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总量的50%,也不得超过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且直系亲属。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本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在该日期董事会审议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于下期不得授予;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时点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按照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及实施任何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草案)逐条逐项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也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于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二次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30%
第三次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40%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06%
2012年	11,700.00	28.57%
2013年	15,000.00	28.21%

2011年—2013年经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上述2011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